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猕猴桃  
产业示范园区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区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区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项目。
3. 采购人：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人民币 4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

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9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本项目线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3）磋商文件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因供应商自身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内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158号4楼12号（都市阳光会所4楼）。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东光大道427号

**联 系 人：**巫老师

**联系电话：**152980584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58 号 4 楼 12 号（都市阳光会所 4 楼）

联 系 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1528338105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 的供应商 数量及方式	1、本次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小于 3 家的供应商 2、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的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 求)	采购预算：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参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 求)	最高限价：4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 求)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 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 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 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 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 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 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

		<p>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6</p>	<p>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p>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供应商在磋商资格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虚假声明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b></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供应商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b>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三、无线局域网产品</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p><b>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b></p>	<p><b>一、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p> <p>1、采购活动结束当日，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国家税务总局（<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p> <p>2、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存档。</p> <p>3、经查询供应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b>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p>评审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p>



		栏中予以公告。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响应文件内容需逐页盖章。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分别装订。
1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包号（如有）；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1、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2%（不超过10%）。 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交款时间：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 注：开户行、银行账号等信息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15283381056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资料（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凭证，4、接收邮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发送到2049165493@qq.com，款到指定账户并接收到邮件后，代理机构将成交通

		<p>知书邮寄到成交供应商指定地点。</p>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15283381056</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58 号 4 楼 12 号（都市阳光会所 4 楼）</p> <p>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17	供应商询问、 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15283381056</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58 号 4 楼 12 号（都市阳光会所 4 楼）</p>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p> <p>电话：0833-4522030</p> <p>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东光大道 329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招标代理服 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实行成本加合理利润计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磋商报价。</p> <p>2、代理服务费账户</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15283381056</p> <p>收款单位：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p>

		<p>银行账号：51050169080800000237</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2	本次采购标的清单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3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24	疫情防控要求	<p>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原则上最多派 1 名人员到场。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主动出示行程码、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

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实质性要求）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磋商文件中注明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供应商自行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报价函；供应商报价须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包括磋商后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服务应答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内容需逐页盖章。（**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代理机构可现场提供）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

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后，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9. 质疑、投诉

3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 2.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3 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根据企业性质选择提供。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2015年9月25日以来在四川省或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公司，只需提供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注：①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注：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

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 （二）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原件）

6.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6.3 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根据企业性质选择提供。（原件）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7.1.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区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采购的属性为：服务。

4、本项目为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区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共计 1 包，资金来源为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在荣丁镇马脑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区，覆盖面积 1000 亩。通过在园区内实施苗情监测站、墒情监测站，搭建园区猕猴桃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平台，为园区猕猴桃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苗情监测站	1、CMOS 传感器 $\geq 200$ 万像素。 2、需具有最少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视频。 3、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 $\geq 11$ 级。 4、红外补光距离 $\geq 110$ m。 5、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480@30fps。 6、多功能组合立杆：具有多功能组合的 3m 立杆，镀锌钢管材质，整体热镀锌材质； 7、控制箱：不锈钢材质；400*300*200mm(±5mm)。	12	套

		<p>1、土壤 PH 值传感器：测量范围：pH：0~14pH； 准 确 度：±0.02pH；±1mV；分辨率：0.01pH；1mV；</p> <p>2、土壤盐分传感器：测量量程：0~20 mS/cm； 测量精度：±2%；分辨率：0.001mS/cm</p> <p>3、土壤氮磷钾传感器：测量范围：0~1999mg/kg； 测量精度：±2%F.s；分辨率：1mg/kg（mg/l）</p> <p>4、智能型太阳能系统：单晶硅太阳能板；额定功率：40W；防护等级：IP67；光转化率≥20%；镀锌可伸缩支架。</p> <p>5、4G 物联网卡：包含 30M/月的流量，合计 1 年的流量。</p>	1	套
2	土壤墒情监测站	<p>1、内置锂电池,设备外界掉电后自动切换为内部电池供电方式；（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内置 GPS/北斗定位；</p> <p>★3、实时上报当前掉电状态、供电方式、电池电压、设备内温度；（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兼容性强，可集成各类传感器，通过配置软件灵活配置各类传感器参数、设备服务器地址、数据上传时间等参数；（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扩展性强，可扩展 16 路模拟/计数通道、16 路 I/O 通道、4 路串口、1 路 CAN 总线接口、1 路 U 盘或 SD 卡存储接口；（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支持远程开关控制功能；（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支持时间校准功能；（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p>	1	个

		<p>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支持开机自检和自恢复功能；(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多功能组合立杆：具有多功能组合的 3m 立杆，镀锌钢管材质，整体热镀锌材质</p>		
3	二维码溯源输出设备	<p>1、输出方式：热敏；</p> <p>2、分辨率：203DPI；</p> <p>3、输出速度：<math>\geq 127\text{mm/s}</math>；</p> <p>4、输出宽度：20mm~76mm；</p> <p>5、通讯接口：USB。</p>	1	个
4	溯源打印纸	<p>1、热敏纸 60mm*40mm；</p> <p>2、材质特性：防油 防水 防刮；</p> <p>3、数量：至少 1 万张。</p>	1	批
5	视频云存储器	<p>1、最大支持抓图接口每日调用总数：至少 1 万次；</p> <p>2、最大支持 100 台设备接入数量；</p> <p>3、账户接口调用频次：<math>\geq 500</math> 次/分钟；</p> <p>4、设备接口调用频次：<math>\geq 100</math> 次/分钟/设备；</p> <p>5、支持同时播放至少 20 路 256Kbps；</p> <p>6、提供至少两年视频云平台服务。</p>	1	套
6	猕猴桃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p>1、园区和产品介绍：包括园区概况，园区发展状况，产品名称，产品描述，产品的特点，产品的优势等；</p> <p>2、生产溯源：包括生产地块信息，种植，移栽，浇水，施肥，病虫害防疫，修剪，采摘，加工，冷藏等环节；</p> <p>3、实时视频/图片：查看园区的实时抓拍图片，实时监控画面等；</p> <p>4、检测机构管理：机构信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产品检测报告上传及审核，关联与之匹配的农产品溯</p>	1	套

		<p>源信息，并展示最终用户等；</p> <p>5、产品二维码管理：根据溯源码生成相应的查询二维码图片、支持二维码图片下载、溯源地址复制等；</p> <p>6、中间件系统：数据收发、清洗、过滤、保存；向上提供不同形式的通信服务，在这些基本的通信平台之上，构筑各种框架，为应用程序提供不同领域内的服务，如事务处理监控器、分布数据访问、对象事务管理器等；可扩充性、易管理性、高可用性和可移植性等。</p> <p>7、API 接口：为上层应用屏蔽异构平台的差异，而其上的框架定义相应领域内应用的系统结构、标准的服务组件等，用户只需告诉框架所关心的事件，然后提供处理这些事件的代码。当事件发生时，框架会调用用户的代码。用户代码不用调用框架，用户程序也不必关心框架结构、执行流程、对系统级 API 的调用等，所有这些由框架负责完成。</p>		
7	猕猴桃种植管理平台	<p>1、基地管理：生产基地的管理配置，基本信息有：基地编号、基地名称、基地负责人、基地地址、创建时间及操作（编辑、删除，查询）等。</p> <p>2、地块管理：生产地块管理配置，基本信息有：地块编号、地块负责人、面积审核状态，使用状态，创建时间，及操作（编辑、删除，查询）等。</p> <p>3、农户管理：生产农户进行的管理，基本信息有：农户编号、农户名称、农户类型、审核状态、是否加工，是否检测，创建时间及操作（详情，授权，删除）等。</p> <p>4、仓储人员管理：仓储人员信息进行管理，基本信息有：人员姓名，登录账号，登录密码，联系电话，性别，年龄，职位，联系地址等。</p>	1	套



		<p>5、入库管理：入库原料管理，入库原料信息包含：批次号，作物名称，入库数量，操作员，入库时间等。</p> <p>6、出库管理：出库原料管理，出库原料信息包含：批次号，作物名称，出库数量，操作员，出库时间等。</p> <p>7、产品信息管理：产品信息配置管理，基本信息有：产品编号、产品名称、溯源码、包装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日期及操作（二维码，查询）等。</p> <p>8、溯源码管理：统一管理用户组织下的产品和溯源档案，按照批次为每一批产品生成独立的安全质量档案，通过条形码及二维码的方式给产品包装进行标识。</p> <p>9、后台管理：用户登录、注册、审核（个人用户、企业用户、仓储用户）；溯源信息查询：提供 PC 网页、触摸屏、H5、二维码扫描的方式进行溯源结果的查询。溯源信息包含生长溯源、生长参数、实时图片、实时视频、仓储溯源、检测溯源、产地信息、产品信息等；生产农户审核、生产信息审核、仓储人员审核、入库信息审核、出库信息审核、检测溯源审核等。</p> <p>10、农事管家 app：农户登录 APP，扫描田间的二维码录入当次的农事活动（如播种，裁剪，施肥，打药，采摘），并将相关农事活动提交给园区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展示在产品溯源信息等。</p>		
8	猕猴桃物联网管理平台	<p>1、地图标记：基地场景的地理地图分布图，标记猕猴桃种植的基地信息。</p> <p>2、实时数据：显示每个气象，土壤墒情站监测的实时数据。</p> <p>3、历史数据查询、导出：查询气象站，墒情站的历史数据，并将监测到的气象，墒情环境参数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p>	1	套

		<p>4、实时图片：支持主流视频设备的一键接入；实时图像抓拍与存储。</p> <p>5、数据分析：浏览采集的环境历史数据，提供复合查询，同质异地数据对比，同地不同时段数据对比。可以形成曲线图、饼图和导出成 Excel 文件。</p> <p>6、预警通知：支持给每种环境参数设置报警阈，超过阈值报警；报警内容包含采集设备异常的预警，环境阈值超出的预警功能，提供通知功能；报警方式支持微信和邮件。</p>		
9	猕猴桃质量追溯体系微信端	展示农产品农事信息、实时图片、实时视频、第三方监测机构认定信息、产地信息、产品介绍等模块组成。	1	套

**3、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成交单位派遣技术人员向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自设备设施安装调试之日起前 3 个月内不得少于 3 次。3 个月后视实际情况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也须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讲解或远程技术支持直至服务期满。

(2) 服务期内成交单位派遣人员对项目涉及设施进行定期巡查 1 个月不少于一次，并形成巡查台账交采购人。巡查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 365 天（向采购方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付款方法：

(1) 签订合同并交付履约保证金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试运行 15 日，运行未出现故障等其他问题，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2%的履约保证金转为 2%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息支付。如有违约，质保金不予退还。

4.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5. 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疫情防疫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6.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自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8. 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9.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成交后提供软件不少于 2 年的运营费和服务期满设备设施移交采购人后不少于 2 年的硬件维护服务，且不再另行收费（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在接收维修或调试信息 12 小时以内到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节假日也不例外）。（后期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11.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2. 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1、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将作响应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除实质性要求外，“★”项为重要条款，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须保持一致的。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若没有，请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二、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 xxx 电话： xxxxxx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磋商而非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七、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据实填写。

2、根据川财采（2016）35号文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一、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和第四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项提供，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二）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报价（万元）
.....			
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万元） 人民币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所有服务事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入此表。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或响应不全的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供应商若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据实填写；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或响应不全的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的声明函（实质性）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有\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且上述失信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

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审查内容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人。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30%）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要求30%	30分	<p>服务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项每有一项负偏离</p>	<p>带“★”号部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厂家公开的彩页资料或使用说明</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的扣 2 分, 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4 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号项共计 4 项, 非“★”号项共计 55 项)</p>	<p>书或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进行佐证的, 视为负偏离。(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中的要求为准)</p>	
3	<p>实施服务方案 15%</p>	15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需求调研分析, ②工作进度计划, ③安装及服务调试方案, ④货物防护及安全运输保障方案, ⑤培训方案。</p> <p>方案包含①②③④⑤各单项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每缺一项扣 3 分, 方案包含①②③④⑤各单项内容, 但存在缺陷或漏洞的,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以响应文件为准</p>	<p>技术类 评分因素</p>
4	<p>后期服务方案 15%</p>	15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后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处理方案, ②服务措施, ③服务承诺, ④维护保养方案, ⑤后期服务网点及人员配备。</p>	<p>以响应文件为准</p>	<p>技术类 评分因素</p>

			<p>方案包含①②③④⑤各单项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方案包含①②③④⑤各单项内容，但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5	类似业绩 7%	7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p>	<p>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根据财库【2019】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p>	<p>以响应文件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提供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响应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区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项目

2、资金来源：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 365 天（向采购方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XXXXX

（二）质量标准：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 第四条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签订合同并交付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试运行15日，运行未出现故障等其他问题，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3) 2%的履约保证金转为2%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息支付。如有违约，质保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验收标准：**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份，乙方\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1\_份，同级监督部门备案\_1\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